

# 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明医改组〔2026〕4号

## 三明市医改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6年市属专科医院 党支部书记（院长）年薪考核评分办法》的通知

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6年市属专科医院党支部书记（院长）年薪考核评分办法》印发给你们，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2026 年市属专科医院党支部书记（院长）年薪考核评分办法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一、专科特色 (50分)	1. 公共卫生任务	完成职责内公共卫生任务。此项 20 分，考核细则见附件。	查看相关资料和落实措施，并结合日常检查情况。	20
	2. 专科发展	提升专科能力，拓展服务内涵。此项 30 分，考核细则见附件。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30
二、医院管理 (23分)	3. 医防融合	①结合本院特色至少开展 1 项医防融合重点项目，要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动态管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项目需在 3 月底前报市卫健委备案，5 月底前启动，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并形成工作总结。2 分，根据项目规模、推进、完成情况得分。 ②推进本院医务人员（含后勤、护工等）非免规疫苗的接种，完成 2026 年任务要求，得 1 分，每降 1%扣 0.5 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3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二、医院管理 (23分)	4. 医疗质量安全	<p>①医院建立18项核心制度巡查制度，实行每月不定期、不打招呼突击检查，全覆盖所有临床、护理、医技等科室，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闭环管理。结果纳入科室及个人绩效考核，对执行规范到位的予以激励，对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予以惩罚。2分，视落实情况得分。</p> <p>②结合省、市各专业质控中心检查结果，按照质控检查得分率计算，3分。（得分计算公式=各专业质控检查平均得分/100×3分）。</p> <p>③按要求积极开展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儿科和产科领域医疗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等活动。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走访、医务人员访谈等形式，查看专项行动工作落实情况。2分，视落实情况得分。</p> <p>④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医疗事故的，以每例2分、1.5分、1分、0.5分为标准，按承担责任的比例扣分（承担责任比例≥50%按分值100%比例扣分，30—49%按分值70%比例扣分，&lt;30%按分值50%比例扣分）扣完为止（自2025年1月1日起，事故发生当年未鉴定列入鉴定所在年度进行考核）。</p> <p>⑤规范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含第一类、第二类）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采购、储存、调配、使用以及安全管理等记录完整，可按批号全程追溯，未发生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流弊事件，得1分。</p> <p>⑥根据疾病诊疗规范、指南，明确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临床使用的原则和条件，严格掌握用药指征，加强处方审核、处方点评，对点评中发现的问题，重点是超常用药和不合理用药，进行干预和跟踪管理，处方审核率100%，得1分。</p> <p>⑦建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管理、监测与评价制度，召开抗菌药物管理小组会议≥4次/年，开展全院医务人员抗菌药物合理应用培训≥2次/年，得1分。</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并结合日常检查情况。	10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二、医院管理 (23分)	5. 信息化	<p>①信息化建设项目配合情况(1分)。根据各医院在市统筹推进的市直医疗卫生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的配合与建设情况综合评分。</p> <p>②信息化应用情况(1分)。按照各医院医务、质控、病案、财务、设备等科室对市级统建的HIS、电子病历、运营管理等信息系统的使用情况及提升医院信息化服务水平情况效果进行评分。</p> <p>③信息化项目建设规范流程落实情况(0.5分)。根据医院应用市级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按照规范流程开展项目建设进行评分。</p> <p>④信息化建设支撑保障(0.5分)。根据医院在人、财、物方面投入,以及落实市统筹建设信息化项目落地实施保障情况综合评分。</p> <p>⑤全民健康信息化成效宣传推广(0.3分)。要求各医院每年至少在院本级(新)媒体发布市统筹建设项目及本院自建系统等信息化便民惠民举措宣传两条,鼓励在上级(新)媒体开展信息化成效宣传,年末根据落实情况进行评分。</p> <p>⑥信息化安全保障(0.2分)。根据医院全年软硬件系统安全运行,安全等保测评情况进行评分,若发生数据泄露、系统宕机等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则该项不得分。</p>	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3.5
	6. 平安医院	<p>①医疗纠纷实行院长责任制,医疗纠纷发生后,因医疗机构处置不当,每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p> <p>②未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扣0.5分。</p> <p>③全年赔偿金额不超过医疗服务性收入的4%,每超过一个千分点扣0.5分,不足1%的,按1%计算。</p> <p>④全市情况受到省上通报,一次扣0.5分。</p> <p>⑤无重大安全生产(保卫、消防)事故发生,安全生产(保卫、消防)防范整改措施到位,发生事故不得分。</p> <p>⑥有防范患者跌倒、坠床、噎食、窒息、自杀、暴力攻击、擅自离院的相关制度,体现多部门协作,相关人员知晓相关处置及报告程序,发生自杀、暴力攻击等事件且处置不当的,每起扣0.5分。(此项仅考核台江医院)</p> <p>以上累计计算,扣完为止。发生重大医疗纠纷隐瞒不报的不得分。</p>	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	1.5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二、医院管理 (23分)	7. 药械质量安全	<p>①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并执行覆盖药械质量管理全过程的管理制度，全年未发生药械质量安全案件。（0.5分，发现制度有缺失的每项扣0.1分，未执行的每项扣0.1分。因主体责任未落实，发生药械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查处的，该项不得分）</p> <p>②认真开展医疗机构药械质量管理年度自查，自查报告应于本年度12月31日前提交至当地市场监管局。（0.1分，未开展年度自查不得分）</p> <p>③购进药械应当核实供货单位以及产品的有效证明文件，索取、留存合法票据，逐批验收，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对冷链管理的药械应当核实运输过程质量控制情况并记录，按要求保存相关证明文件、票据及记录。购进麻精药品应当及时在福建省药监局特殊药品监管系统进行订单勾对。（1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0.1分）</p> <p>④配备专用场所和设施设备储存药械，确保药械储存符合说明书标明的条件。按药品属性和类别分库、分区、分垛储存药品，并实行色标管理；定期对储存药品进行检查和养护，做好储存、养护记录；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易燃、易爆、强腐蚀等危险性药品应按相关规定存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医疗器械冷链贮存应配备温度自动监测系统，并具备连续记录、显示及报警等功能；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并予以记录。（1.2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0.1分）</p> <p>⑤按《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开展医疗机构药械使用环节质量管理规范化建设。（0.2分，未按要求开展规范化建设的，视工作进展情况扣分）</p> <p>⑥按要求开展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0.4分，未按要求开展药品信息化追溯工作的，视工作进展情况扣分）</p> <p>⑦按要求开展不良反应/事件监测（1.6分）。建立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制度，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0.25分，未建立制度扣0.15分，未有机构及人员扣0.1分）；加强日常药械监测上报，提升报告质量（0.4分，随机抽取部分报告，核查报告来源以及相关病程病例，发现假报告1例或</p>	查看现场和佐证材料，并结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进行评分。	5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二、医院管理 (23分)		1例以上不得分；随机抽取部分报告参照《质量评估标准评分，两例及两例以上报告得分低于90分扣0.2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以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相关培训（0.2分，未开展培训不得分）；完成不良反应监测各项工作任务（具体方案由市食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另行制定），撰写当年度《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分析报告》（0.75分，未完成1项指标扣0.25分，未撰写报告的扣0.2分）。全年有发生重大药械质量安全事件的，①-⑤项不得分（共3分）。		
三、医保管理 (11.5分)	8. 药品耗材采购与管理	①通过三明联盟药械联合限价采购平台、备案程序采购使用药品和耗材，得1分。未按规定要求，自行采购药品与耗材，发现1例，不得分；备案使用药品耗材不符合程序，发现1例扣0.25分，扣完为止；备案信息填写错误、不完整的，扣0.25分。 ②按规定时限在平台进行收货确认并及时支付药品耗材货款，得0.75分。未按规定时限确认收货影响货款支付结算的（包括先行使用的耗材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平台补录），发现1例扣0.25分，扣完为止。 ③按规定做好药品、耗材“购、销、存”管理，建立台账并保存相关凭证，得0.25分。年度各类检查发现药品、耗材“购、销、存”不平衡，一个品种扣0.05分，扣完为止。 ④严格执行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政策并完成协议采购量，得1分。无特殊情况未完成协议采购量，一个品种扣0.1分，中选产品采购占比不符合要求的，一个品种扣0.1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及佐证材料，结合日常检查情况。重点核查平台及备案采购记录、采购计划报送频率、入库确认及补录时限及集采执行进度等情况。	3
	9.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	①落实价格行为主体责任，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制度（包括健全价格管理委员会、明确负责价格管理职能科室、实行市场调节价项目定价流程管理、建立医疗服务价格自查制度等方面），得0.5分、未落实不得分。 ②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相关培训不少于4次，得0.5分。季度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检查、通报存在问题，追踪落实整改情况得0.5分，未落实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③落实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信息更新维护，得0.5分，发现一批次未落实扣0.25分，扣完为止。	需要现场查看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签到名单、检查通知、自查报告、整改记录、系统中项目有调整记录等资料。	2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三、医保管理 (11.5分)	10. 医保服务行为	<p>①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相关制度，每季度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制度、政策的宣传、培训、考核和自查自纠，并建立违规问题整改台账，得0.5分，未落实不得分。</p> <p>②严格履行医保服务协议，不为完成考核指标而降低入院标准或推诿病人，不将住院费用通过门诊方式变相增加患者负担，得1分，发现降低出入院标准、挂床住院、分解住院、体检式入院，查实1例扣0.2分，扣完为止。</p> <p>③医务人员按诊疗规定书写医疗文书，得0.5分，其中，要加强门诊病历、住院病历管理，上传门诊诊断，建立电子门诊病历系统，得0.25分；违规变造、更改医疗文书和各种病情证明材料的，未按规定管理门诊、住院病历，未建立电子门诊病历系统的，发现1例扣0.25分，扣完为止。</p> <p>④按规定填写医保结算清单，得0.5分，从医院上传的结算清单中抽取门诊、住院结算清单各十份进行检查。未按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写规范标准填写的，每发现一例扣0.05分，扣完为止。</p> <p>⑤核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整改情况，整改到位，得0.5分，发现有重复违规、屡教不改的问题，1个问题扣0.1分。</p> <p>⑥医保部门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得1.5分，发现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按所涉及医保基金金额占全年使用医保基金的比例计算，每万分之一个点扣0.05分，扣完为止；发现骗保行为该项不得分。</p> <p>⑦医保影像云0.5分。按市级统一部署有序接入市级影像云平台，年内完成接入的得0.3分。做好影像检查数据及时、准确、规范上传工作，2025-2026年度影像数据与图片关联率高于90%的再得0.2分。</p> <p>⑧医保结算清单0.5分。门诊特殊病种结算清单应于2日内上传，按时上传率低于97%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05分，扣满0.25分为止；住院结算清单应于10日内上传，按时上传率低于10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05分，扣满0.25分为止。</p> <p>⑨落实省医保局事前监管要求接入事前监管系统，得0.5分。未接入或未使用的不得分。</p> <p>⑩医保数据治理0.5分。各医院应积极配合医保数据治理工作，年底考评时根据尚未完成治理的异常数据总量占比进行排序，未治理数据最少的得0.5分，中位得0.3分，未治理数据最多的不得分。</p>	结合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结果；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由医保部门提供。	6.5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四、财务管理 (7.5分)	11. 预决算管理	<p>①科学建立全面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程序，并按相关政策及时更新原有制度的得0.5分，未建立和更新制度的扣0.5分。</p> <p>②建立全面预算的执行、分析、预警和反馈机制得0.5分，每缺1项内容扣0.25分，扣完为止。</p> <p>③建立全面预算绩效考核机制得0.5分，未制定的扣0.5分。</p> <p>④是否按全口径编制医院年度收支预算、中期财政规划分年度支出限额，报同级财政审核、批复，全口径反映单位年度收支情况。收支预算表结构和要求编制完整，得0.5分，完整性不足，与单位预算不一致的不得分。</p> <p>⑤是否按制定的医院预算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年度执行期间发生的收支变化，对年度收支预算进行调整，并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得0.5分；未进行调整的不得分，完整性不足的酌情扣分。</p> <p>⑥是否按制定的医院决算管理的要求，做好决算工作，编制年度部门决算、卫生年报、政府财报及资产年报等报表编制，按要求编制的得0.5分，每缺1项内容扣0.25分，扣完为止。</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3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四、财务管理 (7.5分)	12. 薪酬制度	<p>①严格遵守“两条红线”原则(即:不得突破核定的工资总额,不得亏损兑现工资总额),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②制定本年度年薪考核与分配方案(包括医院行政副职年薪考核方案),经职代会通过后,于5月30日前印发,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③落实全员岗位年薪制,实行以岗定人、以岗定责,责薪相适、优绩优酬,考核兑现;充分发挥薪酬考核“指挥棒”作用,有效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医院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同时,对医院副职领导的考核结果要报市卫健委审定后,再予以兑现。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得0.5分。如发现与经济收入相挂钩,此项不得分。</p> <p>④薪酬分配方案与上一年度的薪酬兑现情况要全院全员公开,得0.5分。</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查看上一年度薪酬分配情况,视情况通过个别访谈了解公开情况。	2
四、财务管理 (7.5分)	13. 精细化管理	<p>①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较上年下降或者<math>\leq 8.64\%</math>,得0.5分。</p> <p>②百元固定资产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较上年上升或者<math>\geq 56</math>元,得0.5分。</p> <p>③人员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重较上年至少提升1个百分点或稳定在45%以上,得0.5分。</p> <p>④资产负债率不高于上年(政府性债务除外)或者低于30%,得0.5分;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流动负债较上年下降且有还款计划(国家政策性贷款除外),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①人员经费占费用总额比重=人员经费/费用总额 $\times 100\%$ 。 ②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times 100\%$	2.5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五、党的建设 (8分)	14. 主体责任	<p>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三争”行动、持续推动“四领一促”工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第一议题”占全年会议次数的比例不低于80%。常态化开展学习活动，每月组织学习至少1次，得1分。</p> <p>②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医院支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落实书记和院长经常性沟通制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制度、“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压实医院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梳理形成抓党建责任清单，得1分。</p> <p>③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意识形态“三张清单”，落实“八个纳入”，每年研究、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至少2次，学习相关内容至少1次。坚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主动掌握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及时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得1分。</p> <p>④加强基层党组织能力建设，认真开展党员“亮身份、比作为、作表率”活动。持续深化“健康卫士”党建服务品牌，积极推动党支部示范品牌创建，设立党员先锋岗、示范岗、责任区，有力推动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等制度，积极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得1分。</p> <p>⑤常态化开展党性教育、党风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等，学习宣传贯彻《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定期排查廉政风险点，重要节假日前开展廉政提醒和检查。持续开展廉洁医院文化建设。建立完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医院文化、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建设，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群团相关工作制度，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每年专题研究医院统战和群团工作，得1分。</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并结合日常检查情况。	5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五、党的建设 (8分)	15. 监督责任	<p>①巡察、审计、督查、纪检监察建议、工作提示函等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并针对性建章立制，纪检委员列席“三重一大”重要议题，加强对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用权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当年无发生违纪违法案件，得2分。</p> <p>②及时报送相关统计报表，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和警示教育，及时完成纪检监察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得1分。</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并结合日常检查情况。	3
六、奖励约束	16. 奖励项（奖励分不超过6分，且不突破总分值。）	<p>①当年度经批准招聘人员中研究生学历占比达50%，每增加1人奖励0.5分。</p> <p>②推进在职医务人员学历（位）提升行动，在职医务人员当年度新录取研究生每人奖励0.2分，取得研究生毕业证书每人奖励0.5分。</p> <p>③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领军拔尖人才遴选和支持办法（2026—2030年）》（闽卫人〔2025〕76号）文件，入选福建省卫生健康领军拔尖人才得1.5分。</p> <p>④每引进1名符合闽卫人〔2021〕60号文件要求的省卫生健康客座专家得0.3分。</p> <p>⑤典型经验、特色做法在省级及以上官方主流媒体刊发宣传报道，或在全省做典型经验交流，或被省厅、部委肯定的做法，或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每项奖励0.2分，最高奖励0.5分。</p> <p>⑥积极参加青年医师病例质量竞赛等系列竞赛活动，每参加一项得0.1分；获得单项三等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分。</p> <p>⑦发表SCI论文，每篇2分。</p> <p>⑧项目资金争取：认真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项目投向谋划项目，并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争取非因素法项目资金5000万元（含）至1亿元，奖励书记、院长各1万元；争取非因素法项目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奖励书记、院长各1.5万元；争取非因素法项目资金2亿元（含）以上，奖励书记、院长各2万元。</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六、奖励约束	17. 约束项	<p>①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法院判决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医疗事故的，以每例2万元、1.5万元、1万元、0.5万元为标准，按承担责任的比例，扣减书记、院长绩效（自2025年1月1日起，事故发生当年未鉴定或判决的，列入鉴定或判决生效所在年度进行考核）。</p> <p>②经医疗损害鉴定承担责任的，赔偿≤3万元的，每例扣减书记、院长绩效各1000元，赔偿每增加1万元（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各加扣200元（自2025年1月1日起，事故发生当年未鉴定的，列入鉴定生效并赔偿所在年度进行考核）。</p> <p>③全年赔（补）偿总额占医疗服务性收入比例达4%，扣减书记、院长绩效各2万元，每增加1%（不足1%的，按1%计）各加扣0.5万元（自2025年1月1日起，事故发生当年未处理解决的，赔（补）偿金额列入处理解决所在年度总额计算）。</p> <p>④发生因医疗过失导致患者死亡、重度残疾、或者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的重大医疗纠纷，并瞒报或未按规定时间上报，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经查证属实，每例扣书记、院长绩效各2万元。</p> <p>⑤因纠纷处置不及时、不主动，引发负面舆情，导致事态扩大的，视情况每例扣书记、院长绩效各0.5万元—1万元。</p> <p>⑥为规避考核，故意不提供真实赔（补）偿等情况的，经查实，扣书记、院长绩效各1万元；无正当理由推诿、拒诊急危重病人导致严重后果的，经查实，每例扣书记、院长绩效各2万元。</p> <p>（说明：1.上述事项发生时，不在该院任书记、院长的，不扣减对应书记、院长绩效。2.对符合《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采取紧急医学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在医疗活动中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体质特殊而发生医疗意外的；在现有医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的；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的；因患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不良后果的；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规定的，不扣减书记、院长绩效。3.一个年度内，书记、院长医疗质量安全考核绩效扣减累加计算，最多扣减5万元。）</p>	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考核。由省、市医鉴办提供相关参考资料。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六、奖励约束		<p>⑦医院工作人员收受“红包”经查实（医院自查除外），每起扣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各0.5万元，超过6起的，取消书记、院长当年年薪，只发放档案工资。</p> <p>⑧书记、院长被立案查处的扣30分，退出年薪，按公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书记、院长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效能告诫的扣15分；书记、院长被诫勉谈话的扣10分（本项目扣分不影响医院工资总额，只涉及书记、院长年薪）。</p> <p>⑨医疗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较上年度下降，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本项最多扣5分。</p> <p>⑩除因夫妻两地分居、随军安置、违纪违规、工作表现差无法胜任岗位职责、身心健康因素影响等正常解聘、调出、退休外，当年度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解聘，每解聘1名扣0.2分。</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17. 约束项	<p>⑪价格监督管理（1.5分）。医疗机构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对医疗服务、药品（含制剂）和除外医用耗材等进行明码标价，公示内容规范、准确，信息变动时及时更新（0.5分，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扣0.2分，信息不准确扣0.1分，未及时更新扣0.1分，未公布投诉方式扣0.1分）；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规范收费行为（0.8分，对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被查处的扣0.2分，价格欺诈被查处的扣0.3分，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被查处的扣0.3分）；开展年度自查（0.2分，视工作情况酌情扣分，其中年度医疗收费自查报告和价格动态调整台账（含定价文件）于本年度12月31日前提交至当地市场监管局，未按时提交的扣0.1分）。</p> <p>⑫医疗计量器具管理（1.5分）。建立医疗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台账并有效贯彻实施，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情况（0.5分，未建立相关制度扣0.1分，未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扣0.2分，计量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或不具有可操作性扣0.1分，未配备计量管理人员的扣0.1分）；医疗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与溯源管理情况（1分，在用强制检定医疗计量器具未按规定备案的扣0.3分，使用未经检定、校准或不合格的医疗计量器具的每台件扣0.02分，最多扣0.6分，校准报告未进行有效确认的扣0.1分）。</p>	查看现场和佐证材料，并结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进行评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六、奖励约束	17. 约束项	⑬完成市场监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无反不正当竞争、广告、特种设备等其他市场监管类的违法行为（1分）。未按要求完成市场监管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的，视情况扣分。因主体责任未落实，发生反不正当竞争、广告、特种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查处的，分别扣0.2分。		

附件 1

## 专科特色考核细则—三明市妇幼保健院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b>公共卫生任务 (20分)</b>	1. 政府指令性任务	承担的政府指令性任务全部完成得 2 分（含城市医院支援农村和社区、宣传义诊、无偿献血（献血人数占医院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geq 20\%$ 以上）、卫生应急工作及其它政府指令性任务工作），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拒绝承担的，不得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
	2. 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实施《三明市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和《三明市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①孕产妇死亡率不达标扣 1 分。 ②婴儿死亡率不达标且较上年上升的扣 1 分。 ③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不达标且较上年上升的扣 1 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3
	3. 业务管理	①规范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指导全市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助产机构做好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1 分；及时、准确上报全省妇幼卫生信息直报系统、全省妇幼三网监测系统、基卫系统妇幼模块的各项报表和进展情况，1 分；督促、指导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措施开展、妇幼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定期组织培训和质量控制、下基层进行业务指导，并向市卫健委提交工作报告，3 分。 出现年度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或统计错误情况，每例扣 0.5 分。系统上报信息不及时、不准确，被通报的，每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妇幼公共卫生项目未开展质控，扣 0.25 分，全市年度任务未完成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0\%$ ，得 1 分； $< 90\%$ ，较上年度提高 1 个百分点得 0.1 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③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90\%$ ，得 1 分； $< 90\%$ ，较上年度提高 1 个百分点得 0.1 分，最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并结合日常工作情况扣分。	15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p>多不超过1分。</p> <p>④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全省平均水平，得1分；&lt;全省平均水平，较上年度提高1个百分点得0.1分，最多不超过1分。</p> <p>⑤适龄妇女乳腺癌筛查率≥全省平均水平，得1分；&lt;全省平均水平，较上年度提高1个百分点得0.1分，最多不超过1分。</p> <p>⑥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履行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办职责，得3分。</p> <p>出现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孕产妇失访一例扣1分；全市情况受到省上通报扣1分；超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标准（艾滋病母婴传播率&lt;2%，先天梅毒发病率≤50/10万活产，乙肝母婴传播率≤1%），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⑦婚检率达全省前三，得2分；未达到全省前三，达到全省平均值，得1分；较上年度提高，得0.25分，每提高5%加0.25分，总分不超过2分；低于全省平均值，在1分的基础上，每降低5%减0.25分，扣完为止。</p> <p>⑧目标人群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全省平均值，得1分；&lt;全省平均值，较上年度提高1个百分点得0.1分，最多不超过1分。</p>		
<b>专科特色</b> (30分)	4. 专科发展	<p>①推进更年期、盆底保健等具有妇幼特色的专科建设，业务量较上年增长30%以上，每项2.5分，共5分。</p> <p>②做强孤独症等儿童康复中心建设，诊断、康复业务量较上年增长30%以上，每项2.5分，共5分。</p> <p>③提升妇幼特色专科影响力，至少2个专科业务量是医院平均值的2倍，且较上年增长30%以上，每项2.5分，共5分(与①②不重复)。</p> <p>④开展具有妇幼保健特色的新技术、新项目2项，工作开展有成效(病例数≥15例、每季度有跟踪管理评价)，每项2分，最高4分。</p> <p>⑤持续优化薪酬分配方案，基础部分与岗位职责考核结果挂钩，绩效部分侧重体现诊疗技术、服务质量、科研能力、教学水平等，有效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1分；在院内发放问卷，从薪酬分配、绩效考核、获得感等维度对医院内薪酬制度的</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9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p>落实情况进行了了解，并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计算该指标得分，1分。</p> <p>⑥赴省域外高水平医院（以上海对口合作医院为主）进修、学习专病诊疗技术人员（3个月及以上）≥3人，或2024年以来派出3个月以上进修人员达到在岗医护人员的80%以上，得2分；引进省域外高水平医院专家帮扶指导≥6人次（每人≥3天），得2分；每季度开展一次对口合作效果评价（包含但不限于相关诊疗活动、技术开展、进修培训、能力提升等），评价结果报市卫健委医政科备案，得2分。</p> <p>⑦取得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成果或获得市级以上奖项，1分。</p> <p>⑧发表ISSN论文5篇，得1分，少一篇扣0.2分。</p>		
		<p>⑨建立健全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制度，制定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有专人负责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得0.1分；健全继续医学教育登记管理制度，做好有计划的自学、教学科研活动的申请和验证工作，得0.1分；每年组织不少于50场次的院内继续教育学习（每次不少于1学时），得0.2分，未达规定场次的按实际场次完成比例得分；于每年12月30日前在“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完成全院卫生技术人员学分验证工作，得0.2分；登录系统查询继续教育“个人活动”上年度审核情况，“审核不通过率+退回修改率”低于30%的，得0.2分，每提高一个百分点扣0.02分，扣完为止；查询上一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对象达标率达95%以上，得0.2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02分，扣完为止。</p>	<p>现场查看工作制度、工作计划、有计划的自学、教学科研活动的申请和验证等佐证材料，登录“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查询院内继续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达标率等指标。</p>	1

附件 2

## 专科特色考核细则—三明市皮肤病医院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公共卫生任务 (20分)	1. 政府指令性任务	承担由政府指令性任务全部完成得 2 分 (含城市医院支援农村和社区、宣传义诊、无偿献血 (献血人数占医院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geq 20\%$ 以上)、卫生应急工作及其它政府指令性任务工作), 一项不符合要求, 扣 1 分, 扣完为止; 拒绝承担的, 不得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
	2. 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	①对全市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麻风病、性病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 $\geq 1$ 次/年, 得 1 分。 ②开展全市麻风病、性病培训工作 1 次/年, 得 1 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
	3.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加强麻风病、性病知识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对目标人群开展针对性的干预工作, 得 2 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公共卫生任务 (20分)	4. 麻风病防治	<p>①完善麻风病防治网络，开展LEPMIS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落实资料整理、质量控制、任务考核等工作，全面提升LEPMIS报告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得1分。</p> <p>②加强病例发现，积极开展麻风病线索调查、及时发现麻风现症病人，麻风可疑线索报告率、麻风可疑线索现场核查率等指标达到要求，得1分。</p> <p>③完成麻风病患者症状监测、密切接触者检查、愈后监测等工作任务，并通过LEPMIS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得1分。</p> <p>④强化病人诊断、治疗，完成治疗现症病人任务及随访工作，麻风现症病例按规定随访到位率达标，得1分。</p> <p>⑤按季度对辖区内LEPMIS报告的症状监测、密切接触者检查、愈后监测等数据进行信息核查，对病例发现和疫点调查工作进行梳理，并落实疑似病例追踪、诊断或排除工作，得2分，未落实的不得分。</p> <p>⑥积极加强多部门沟通合作，联合开展麻风康复各项服务，包括对麻风现症患者、愈后监测存活者开展康复咨询、自我护理培训、畸残矫治手术、协助办理残疾证和医疗生活救助等工作，得1分。</p> <p>⑦开展麻风节主题慰问活动，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8
	5. 性病防治	<p>①完成性病疫情监测工作任务，加强性病病例报告的质量核查，得1分。</p> <p>②规范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等性病诊断、检测和报告，得1分。</p> <p>③做好年度性病监测疫情分析并进行通报，得1分。</p> <p>④按要求参加国家、省上组织的性病检测实验室能力验证并通过，得1分。</p> <p>⑤对门诊性病就诊者和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等重点人群的梅毒筛查工作的督导、指导、评估，做好筛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告，得1分。</p> <p>⑥规范化、标准化开展性病医疗服务，得1分。</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6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b>专科特色 (30分)</b>	<b>6. 专科发展</b>	<p>①巩固疤痕、狐臭两个专病门诊，专病门诊人次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0%，得2分；新增1个特色专病门诊；每个专病门诊建立专病疗效评估机制，每季度对专病门诊的诊疗效果进行评估分析、以及围绕疑难病例或诊疗难点进行多学科讨论，提升专病诊疗水平，得2分。专病门诊人次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p> <p>②积极平移省内外高水平医院皮肤专科新技术、新项目3项，得4.5分，每少1项扣1.5分。</p> <p>③围绕皮肤科重点、疑难性疾病开展临床研究2项，得3分，每少一项扣1.5分。</p> <p>④积极开展中医皮肤特色诊疗项目，开展多种中医药特色综合服务。诊疗人次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0%，得2分，每降低1%扣0.2分。</p> <p>⑤加强与上海市皮肤病医院技术协作，提高疑难皮肤病的病理诊断水平，积极开展疑难皮肤病诊断，通过协作引进至少1项新技术、新项目（如病理诊断技术，治疗手段等），得2分。</p> <p>⑥完成宁化分院总体改造建设，得1分，分院门诊人次较去年上升3%，得1分。</p> <p>⑦充分利用本院专家资源，积极开展“师带徒”工作，培养能独立承担专病岗位职责的初级以上临床专业技术人员≥2名，得2分，少1名扣1分。</p> <p>⑧赴省域外高水平医院（以上海对口合作医院为主）进修、学习专病诊疗技术人员（3个月及以上）≥3人，或2024年以来派出3个月以上进修人员达到在岗医护人员的80%以上，得2分；引进省域外高水平医院专家帮扶指导≥6人次（每人次≥3天），得2分；每季度开展一次对口合作效果评价（包含但不限于相关诊疗活动、技术开展、进修培训、能力提升等），评价结果报市卫健委医政科备案，得2分。</p> <p>⑨取得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成果或获得市级以上奖项，每项1分，共2分。</p> <p>⑩发表ISSN论文5篇，得1.5分，少一篇扣0.3分。</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9
		<p>⑪建立健全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制度，制定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有专人负责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得0.1分；健全继续医学教育登记管理制度，做好有计划的自学、教学科研活动的申请和验证工作，得0.1分；每年组织不少于50场次的院内继续教育学习（每次不少于1学时），得0.2分，未达规定场次的按实际场次完成比例得分；于每年12月30日前在“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完成全院卫生技术人员学分验证工作，得0.2分；登录系统查询继续教育“个人活动”上年度审核情况，“审核不通过率+退回修改率”</p>	现场查看工作制度、工作计划、有计划的自学、教学科研活动的申请和验证等佐证材料，	1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p>低于 30%的，得 0.2 分，每提高一个百分点扣 0.02 分，扣完为止；查询上一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对象达标率达 95%以上，得 0.2 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02 分，扣完为止。</p>	<p>登录“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查询院内继续教育活动开展场次、学分验证工作开展情况、达标率等指标。</p>	

附件 3

## 专科特色考核细则—三明市台江医院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公共卫生任务 (20分)	1. 政府指令性任务	承担由政府指令性任务全部完成得 2 分（含城市医院支援农村和社区、宣传义诊、无偿献血（献血人数占医院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geq 20\%$ 以上）、卫生应急工作及其它政府指令性任务工作），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拒绝承担的，不得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
	2. 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	①发挥市精神卫生中心作用，定期对全市精神卫生工作开展业务指导和帮扶， $\geq 2$ 次/年，得 1 分；对每家公立精神专科医院指导、质控检查 $\geq 1$ 次/年、对每家民营精神专科医院指导、质控检查 $\geq 2$ 次/年，并形成质控情况分析报告，得 1 分。 ②开展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等业务培训工作 1 次/年，得 1 分。 ③每月对前一月各县（市、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对滞后的县（市、区）进行指导、督促，得 1 分，少一次扣 1 分，分析情况和督导情况应于每月首周报送医政科。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4
	3.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①加强全社会面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geq 30$ 次/年，协助教育部门开展面向学校管理者、班主任、任课教师、校医的心理健康培训，得 1 分。 ②对儿童青少年心理问题开展针对性的干预工作，心理医师进校园宣讲 $\geq 10$ 次/年，总覆盖人数 $\geq 10000$ 人次/年，得 0.5 分。 ③对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儿童青少年，会同学校或社区做好转接工作，建立进院“绿色通道”接收入院，得 0.5 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公共卫生任务 (20分)	4.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p>①进一步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建设，牵头推进全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建设的相关指导性、辅助性工作，承担社会早期心理干预、未成年人早期心理干预、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专兼职人员培训和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得1分。</p> <p>②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建设，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援助热线、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衔接递进、密切合作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模式，组建危机干预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开展有序、高效的个体危机干预和群体危机管理，得0.5分。</p> <p>③开通12356心理热线咨询平台，设置2个坐席，为全市居民提供24小时免费心理咨询等服务，得2.5分。</p> <p>④按照市委政法委要求，拓宽心理服务渠道，通过“明心通”市域社会治理公共平台、三明市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平台等，传播心理健康知识，开展心理宣教、干预，得0.5分。</p> <p>⑤协助市检察院、市法院做好特殊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救助工作，为特殊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评估、心理治疗及民事精神司法鉴定，得0.5分。</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5
	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p>①规范报告门诊、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确诊病例，得0.5分，出现不及时录入、漏报不得分；</p> <p>②及时建立、推送患者病历、家属通知单、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接单，得0.5分，出现衔接不畅的不得分。</p> <p>③对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危险的疑似或确诊精神障碍患者，病情复发、急性或严重药物不良反应的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应急处置，建立绿色通道，接收需紧急住院或门诊急诊留观的应急处置患者，得1分，未开展的全扣，工作记录不全的视情扣分。</p> <p>④加强和规范强制医疗患者管理，确保强制医疗患者在院秩序，规范解除强制医疗各个环节的操作标准和审查流程，严格按照程序落实强制医疗患者的诊断评估工作，定期对解除强制医疗患者进行评估、随访，得1分，出现强制医疗患者逃离院区，该项不得分并倒扣1分。</p> <p>⑤开展长效针剂使用培训，推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精神分裂症）长效针剂在市域内应用，</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7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p>指导全市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规范开展长效针剂使用，并针对性开展质控，得2分。</p> <p>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各项指标均排名全省设区市前两名的，得2分，指标未达到按比例核扣。</p>		
<b>专科特色 (30分)</b>	6. 专科发展	<p>①加强与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技术协作，大力引进精神疾病领域前沿诊疗技术，积极推进“中医精神科”“睡眠心理科”等重点专科及亚专科专业相关工作，应用好多导睡眠监测仪、心理CT、重复经颅磁刺激仪等诊疗设备，形成兼具物理治疗、心理治疗、中医治疗、药物治疗于一体的综合诊疗模式，得2.5分。</p> <p>②强化多学科协作，建立精神科与神经内科、心理科、康复科、中医科等多学科联合诊疗(MDT)机制，针对疑难复杂病例，定期开展联合会诊，制定个性化综合治疗方案，全年MDT会诊病例数不少于20例，得3分，每少1例扣0.5分，扣完为止。</p> <p>③积极平移省域外高水平医院精神专科新技术、新项目3项以上，工作开展有成效(有一定例数、每季度有跟踪管理评价)，每项2分，最高6分。相关佐证材料不全不得分，工作开展无成效(病例数&lt;15例)每项倒扣2分，最多扣6分。</p> <p>④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诊疗量分别较上年增长20%，每项2分，共4分；在硬件设施上，打造舒适、私密的就诊环境，配备先进的检测与治疗设备，在软件方面，制定完善的就诊流程与服务标准，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得1.5分。</p> <p>⑤赴省域外高水平医院(以上海对口合作医院为主)进修、学习专病诊疗技术人员(3个月及以上)≥3人，或2024年以来派出3个月以上进修人员达到在岗医护人员的80%以上，得2分；引进省域外高水平医院专家帮扶指导≥6人次(每人≥3天)，得2分；每季度开展一次对口合作效果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诊疗活动、技术开展、进修培训、能力提升等)，评价结果报市卫健委医政科备案，得1分。</p> <p>⑥取得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成果或获得市级以上奖项，每项1分，共2分。</p> <p>⑦发表ISSN论文10篇，得1分，少一篇扣0.1分。</p> <p>⑧完成土地收储、代建单位选取、四通一平等新病区建设前期准备工作，2026年底进入主体施工，得4分。</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9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专科特色 (30分)	6. 专科发展	<p>⑨建立健全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制度，制定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有专人负责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得0.1分；健全继续医学教育登记管理制度，做好有计划的自学、教学科研活动的申请和验证工作，得0.1分；每年组织不少于50场次的院内继续教育学习（每次不少于1学时），得0.2分，未达规定场次的按实际场次完成比例得分；于每年12月30日前在“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完成全院卫生技术人员学分验证工作，得0.2分；登录系统查询继续教育“个人活动”上年度审核情况，“审核不通过率+退回修改率”低于30%的，得0.2分，每提高一个百分点扣0.02分，扣完为止；查询上一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对象达标率达95%以上，得0.2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02分，扣完为止。</p>	<p>现场查看工作制度、工作计划、有计划的自学、教学科研活动的申请和验证等佐证材料，登录“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查询院内继续教育活动举办场次、学分验证工作开展情况、达标率等指标。</p>	1

